

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法治工作会议

10月11日,全国民政法治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十三五”以来民政法治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民政法治建设任务,以高质量法治引领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出席会议并致辞。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爱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牢民政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民政部门直接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二是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将法治思维贯



穿到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三是必须推进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载体衔接、立法执法普法全链条发力、各级各地民政部门全系统联动。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始终与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法治建设机制。

会议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民政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十三五”时期,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民政法规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民政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

部署,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全面落实“一规划两纲要”为抓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民政法治建设的获得感,为全面推动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着重抓好四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动加强民政领域重点立法,协助做好开门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积极性,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二是深入推进民政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依法决

策机制,抓好政务公开、高水平执法和行政复议等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三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实施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着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助力建设法治社会。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健全推进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用好信息智能技术,强化民政法治工作保障。

会上,北京、上海、浙江、湖南、广东、贵州等省(区、市)民政厅(局)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会前,10月10日,李纪恒还深入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陆家嘴街道和黄浦区五里桥街道,调研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考察民政法治推进情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回顾百年党史,砥砺初心使命。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民政部各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副省级城市民政局有关负责同志和法治机构全体人员,民政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全体人员,有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上接 02 版)

总的思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第一,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发展更平衡、更协调、更包容。要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缩小区域人均财政支出差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要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加快垄断行业改革,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

第二,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要抓住重点、精准施策,

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高校毕业生是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方面,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做到学有所长、学有所用,帮助他们尽快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技术工人也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技术工人队伍。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是创业致富的重要群体,要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提供更多市场化的金融服务,帮助他们稳定经营、持续增收。进城农民工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等问题,让他们安心进城,稳定就业。要适当提高公务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工资待遇。要增加城乡居民住房、农村土地、金融资产等各类财产性收入。

第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体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帮扶保障人群。要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有效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提高低收入群众子女受教育水平。要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逐步缩小职

工与居民、城市与农村的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要完善兜底救助体系,加快缩小社会救助的城乡标准差异,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兜住基本生活底线。要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解决好新市民住房问题。

第四,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在依法保护合法收入的同时,要防止两极分化、消除分配不公。要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资本性所得管理。要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做好试点工作。要加大消费环节税收调节力度,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要加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管理,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要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加大对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整顿收入分配秩序,清理借改革之名变相增加高管收入等分配乱象。要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坚决遏制权钱交易,坚决打击

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获取非法收入行为。

经过多年探索,我们对解决贫困问题有了完整的办法,但在如何致富问题上还要探索积累经验。要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合法致富。要坚决反对资本无序扩张,对敏感领域准入划出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监管。同时,也要调动企业家积极性,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

第五,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舆论引导,澄清各种模糊认识,防止急于求成和畏难情绪,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共同富裕工作要抓紧,但不宜像脱贫攻坚那样提出统一的量化指标。

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及早干预,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我总的认为,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样,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总体概念,是对全社会而言的,不要分成城市一块、农村一块,或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各一块,各提各的指标,要从全局上来看。我们要实现14亿人民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这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据新华社、《求是》杂志)